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2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姚秀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飞鹏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细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（需方）与原告（供方）于2017年10月28日至2018年5月4日之间签订《采购订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订单》”）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塑胶料，需方向供方支付货款。

原告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根据被告的采购要求向被告供货。原告供货后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已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，而被告仍有 4061884.4 元货款未支付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盼如所请！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4061884.4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410089.53 元（自被告逾期支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0% 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）。

以上暂共计为 4471973.93 元。

2.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案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受理，网上立案登记编号为 M10321191607244，等待法院安排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公告诉讼金额较大，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起诉状；

2.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登记编号。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6日